

缙云县统计局文件

缙统字(86)第4号

关于表彰一九八五年 统计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的决定

一九八五年,在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统计局的领导下,在全体统计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,我县统计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,涌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经评议,全县共评出先进集体七个,先进个人三十三人,现予以表彰。

先 进 集 体

新建区公所

五云镇人民政府

溶溪乡人民政府

城东乡人民政府

乡镇企业局

壶镇镇人民政府

东川乡人民政府

先 进 个 人

工业统计:

县工业局 陈爱央

县乡镇局 吕叔超

县仪表厂 田 茵

县皮革厂 丁小玲

城郊区 周君法

壶镇区 谢烈军

县二轻局 张缙绿

县印刷厂 陈夏仙

县棉纺厂 赵绍武

县五金厂 程仁生

新建区 虞 芳

盘溪区 张云萍

固定资产投资统计:

县教体局 孙延根

县水泥厂 李春培

县供销社 徐绍荣

劳动工资统计:

县农业银行 应建伟

县粮食局 斜维雄

县卫生局 洪汉全

物资统计:

县化工一厂 刘进申

县木雕厂 赵友群

县邮电局 楼金荣

商业统计:

县商业局 李庆木

县医药公司 杜志平

电影公司 丁必荣

县自来水厂 陈治多

括苍山林场 朱最亮

农牧特产局 厉瑞英

县医药公司 李唐尊

县技工学校 樊周芳

县整流厂 楼 瑛

县工具厂 王 辉

县粮食局 应小康

县供销社 胡富秋

希望各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在新的一年里为我县统计工作作出新的贡献。同时希望全县各部门、各单位的统计工作

人员以全国统计战线优秀共产党员、先进工作者奉化县统计局的郭兆定同志为榜样，向先进学习，努力工作，开拓前进，为夺取我县两个文明建设的新胜利而努力奋斗。

(郭兆定同志先进事迹详见86年《统计》杂志第二期和《浙江统计》第一期。)

缙云县统计局

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日

报：省、地统计局，县人民政府

发：各有关单位

抄：县委办、县府办

共印150份